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鲲鹏智能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灵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灵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毫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增加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乐科技”）13.6207%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了广东省深

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执行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自拍卖成交裁定书送达公司之日起，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股权。截至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火乐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为保证业务连续性与供应链稳定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26年5月起拟增加与火乐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年初截至4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火乐科技	投影仪产品的核心材料DMD	市场公允价格	1,700.00	717.91	6,348.7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投影产品及整机加工		4,500.00	756.70	10,664.64

注：1、上表金额均为总额法列示，但鉴于公司与火乐科技存在双向购销交易且业务模式具有一定的约束性，根据业务实质及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采用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

2、2026年5月前，火乐科技非公司关联方，故上表中列式的已发生金额仅为双方历史业务数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森

注册资本：4,939.168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1110，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2 楼 1201 地址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影银幕、电子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移动电源的开发，销售自主开发的产品；游戏、动漫的开发、设计，转让自主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新型光电、智能机器人、家庭影院系统、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平板电脑及其周边产品、零配件、投影仪、投影机及其零部件、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的软件的技术开发；投影电视、激光电视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区内显像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设备（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投影仪、激光电视的清洁服务、技术检测、上门安装。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投影仪、投影机及其零部件、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软件的生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火乐科技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78,966.70 万元，净资产 30,582.53 万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570.66 万元，净利润 4,236.77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火乐科技 13.6207% 的股权，且公司向火乐科技委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火乐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说明

经核查，火乐科技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火乐科技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 2026 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火乐科技作为国内智能投影行业知名品牌，具有稳定的采购需求。公司作为光学镜头核心供应商，与火乐科技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订单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额度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